

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
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ZC2021-08-19-569

采 购 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函附录	32
三、人员配备	33
四、实施计划	34
五、资格证明文件	35
六、承诺函	3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八、其他有关资料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C2021-08-19-569
- 2、项目名称：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仙台等乡镇秸秆机械深耕还田 2.5 万亩	1500000	1500000
2	2 包	龙泉等乡镇秸秆机械深耕还田 2.5 万亩	1500000	1500000
3	3 包	叶县、常村等乡镇秸秆机械深耕还田 2.5 万亩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数量、要求、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 5.2 招标范围：秸秆机械深耕还田；
- 5.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4 服务地点：叶县境内；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要求，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提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每个投标单位可报多个包，只能中一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3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国际公寓一单元 9 楼

联系人：宋小东

联系方式：17337540127、0375-331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小东

联系方式：17337540127、0375-3316166

附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叶县农业农村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以上要求，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提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2.4	采购预算	<p>第一包：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p> <p>第二包：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p> <p>第三包：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p> <p>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4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

		<p>由一组专家评审。</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人，不足 3 人, 按现有名次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1 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费	<p>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发改办【2015】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5%。</p>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10.3	当采购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0.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p>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0.6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1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0 天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人员配备
- 四、实施计划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有关资料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电子化交易系统内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4.3 投标文件的制作

4.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平顶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制作完成后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将拒收。

4.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7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价的确定

6.4.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5.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购方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打分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1.4.1要求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1.3.2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1.3.5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本项目各包预算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加 5 分, 最高 10 分。</p> <p>注: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p>
		人员配备	15	<p>1、人员配备合理且措施切实可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分工职责明确, 人员安排合理的) 得 10-15 分。</p> <p>2、人员配备比较合理且措施基本可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分工职责基本明确,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 得 5-9 分。</p> <p>3、人员配备比较合理且措施基本可行, 分工职责不明确, 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 1-4 分。</p>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实施计划	15	<p>1、实施计划响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10-15 分;</p> <p>2、实施计划可行, 有较强的项目匹配度。得 5-9 分;</p> <p>3、有实施计划, 但对需求理解一般。得 1-4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30	<p>第一部分设备、工具投放方案（本项满分 15 分）</p> <p>1、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响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0-15分；</p> <p>2、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可行，有较强的项目匹配度。得5-9分；</p> <p>3、有设备、工具投放方案，但对需求理解一般。得1-4分。</p> <p>第二部分设备、工具维护方案（本项满分15分）</p> <p>1、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响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0-15分；</p> <p>2、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可行，有较强的项目匹配度。得5-9分；</p> <p>3、有设备、工具投放方案，但对需求理解一般。得1-4分。</p>
		服务承诺与措施	15	<p>1、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在作业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转、爱护田间设备，不得对其损坏，如有损坏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等做出承诺），具有合理、可行、针对性得 10-15分。</p> <p>2、提供承诺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5-9 分。</p> <p>3、提供承诺不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1-4 分</p>
		以上如有缺项得 0 分。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投标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

第__包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对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第__包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深耕还田作业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实施任务以及价格

- 1、项目深耕还田作业面积：_____ 万亩。
- 2、补助标准：_____ 元/亩，共计：_____元。

第二条：实施范围及服务期

- 1、采取与乡（镇）结合，以减少秸秆焚烧，提高空气质量，提高土地肥力为目的，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区域。不得在平顶山市县域外农田实施。
- 2、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

第三条：作业补助资金支付方式

- 1、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__包深耕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
- 2、全程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以信息化监控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主要保障。
- 3、完成总合同工程量的__%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全部工作完成后，经县级以上部门验收合格，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项目实施要求

基本要求：深耕深度 $\geq 25\text{cm}$ ，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作直线度及耕幅一致，耕垄直，百米直线度小于 15cm，无漏耕，翻垡耙平碎土好，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要有深耕监测仪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区域内乡（镇）工作协调，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应督促县财政部门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兑付资金。

3、甲方委托第三方全过程监督乙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还田作业，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解决。

4、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还田作业清册，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乙方签名盖章确认。完成各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区域汇总表，本项目乙方签名盖章确认。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力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派专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问询相关人员项目实施进度，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6、乙方完成项目的总工程量后，出具《平顶山市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秸秆深耕还田）作业统计表》经乙方确认无误后送达甲方。

7、乙方组织实施项目的农业机械必须是年审合格的农业机械。

第六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秸秆深耕还田）作业统计表

平顶山市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秸秆深耕还田）作业面积统计表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联系电话	实施面积 （亩）	农户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共 户 亩。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秸秆深耕还田技术参数：

必须装置农机农业远程监测系统（全国农机名录上备案在册的合格企业产品），实施面积共计 2.5 万亩；作业标准为深耕作业（作业深度不低于 25cm）加一遍旋耕耙平。

基本要求：深耕深度 $\geq 25\text{cm}$ ，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作直线度及耕幅一致，耕垄直，百米直线度小于 15cm，无漏耕，翻垡耙平碎土好，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要有深耕监测仪器。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内容为总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叶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深耕还田项目的费用，包括运费、安装、调试、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技术参数中未尽事宜由供应商考虑其风险。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供应商对本项目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人员配备
- 四、实施计划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有关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的公开招标，签字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提供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辅助规定等。

（2）供应商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表示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文件自开标起有效期为 60 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四、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就本次投标一切行为我公司承认合法、有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承诺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有关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价格 6%扣除优惠。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